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李秋美、李正民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（聲請人誤植為111年度）台上字第319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曲解民法與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上訴之規定，逕以錯誤之送達期間認定原因案件相對人之上訴為合法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關於寄存送達之意旨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聲請違憲救濟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一見解，於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，於客觀上已生牴觸憲法疑義之處，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67號李正民、李秋美聲請案